

办理类型： A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财函（2020）第 59 号

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20200216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武玉芹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的提案》收悉，四条建议中，具体涉及财政工作的是第二条“拓宽融资渠道，保障资金投入”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，事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。近年来，市财政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“三农”工作重大决策部署，不断加大资金投入，创新政策措施，全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目前已开展并将继续推进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、积极筹措资金

（一）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。按照市委市政府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”的要求，截止 2020 年 8 月份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47 亿元，其中，争取中央资金

45 亿元、省级资金 37 亿元；市级预算安排 21 亿元，县级整合 44 亿元。市级及以上资金切块下达县区，由县区统筹安排用于保障农村饮水安全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灾后重建等乡村振兴重点工程。

（二）鼓励引导工商资本投入。为推动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，给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，制定了《临沂市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》（临财发〔2019〕12 号）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撬动工商资本助力投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，重点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夯实乡村振兴基础。对实际新增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的企业，由省市县财政联动按新增投资额的 1% 给予奖励；对符合政策投向的规模涉农项目，优先申报国家和省、市专项资金支持。

二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

（一）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把解决村民出行难、走路黑、环境差等问题作为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内容。**改善农村路域环境**。按照“先建后补、多干多得”的原则，安排资金 7.5 亿元，用于支持路网提档升级、自然村通达、路面状况改善、运输服务提升、示范县创建等五大工程。**推动农村“厕所革命”**。累计落实补助资金 4.76 亿元，支持农村改厕，推进改厕后粪污收集、储存、运输、资源化利用。**加快美丽乡村建设**。探索财政资金集中投入机制，累计争取资金 3.9 亿元，在 38 个乡镇 325 个村实施“乡村连片治理”。已成功创建

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92 个，建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 46 个，评选命名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0 个。

（二）积极改善农村生态环境。围绕清洁村庄、清洁田园、清洁水源的建设目标，统筹安排资金，着重解决农村生活环境脏乱差等问题。**治理农村污染源。**筹集资金 1.2 亿元，专项用于农村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、畜禽养殖污染、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等内容，全面治理村庄污染，推动清洁村庄建设。**发展循环农业。**以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有机废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，筹集资金 1.17 亿元，支持开展水肥一体化、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，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，改善农业发展环境，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。**支持水环境治理。**按照“清河水、保供水、治污水”的要求，落实资金 20 亿元，重点用于中小河流治理、农田水利建设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，支持构建水资源调配网、防洪调度网、水系生态网“三网合一”的现代水网架构，统筹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。

三、建立健全相关机制

（一）严格后续管护责任。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加快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临政办字〔2018〕93 号）、《临沂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》（临环发〔2019〕56 号）等文件，明确相关职责，督促指导县乡加快建立后续管护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将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比例等内

容作为绩效评价因素，指导县区将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倾斜。同时，完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，明确数量指标、质量标准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发展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，指导县区抓好落实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将会同主管部门，继续做好资金筹集、扶持政策落实等工作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

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恳请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祝您身体健康，工作愉快，万事如意！

临沂市财政局

2020年9月28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财政局农业科，8113022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

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督查二室